

嵩明县财政局文件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非税收入 收缴管理的通知

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目前我县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使用的机打财政非税收入票据分别有：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云南省非税收入退款收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云南省罚没物资专用票据、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票据。

请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电子开票、银行代收、全程跟踪，源头控制”的收缴要求，收缴非税收入时必须开具非税收入票据进行缴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通过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开具非税收入票据，建立和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监管机制，开展事前、事中流程控制。为进一步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与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的紧密结合，便于执收单位与财政对账，不断提高管理工作效率。请各执收单位按要求做好收入汇缴和收缴对账：

一、实行清算汇缴的执收单位

非税收入实行单位汇缴的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开具执收票据（《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收款到单位汇缴账户，并在规定时限内生成应汇缴的数据并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非税收入汇缴到国库或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时，由非税收入信息管理系统后台生成并打印票面信息校验码（是银行受理缴款时必须输入的查询要素）；受理银行柜台在成功受理非税收入缴款完成后，由银行系统后台生成缴款确认码和代收网点编号并打印在该票据左上角后，完成缴款确认并盖章返还执收单位。

二、实行罚缴分离的执收单位

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的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向缴款人开具缴款票据（《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缴款人持缴款凭证到商业银行缴库成功后将缴款票据交回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在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中做好缴款确认，并向缴款人开具罚没收入专用收据（备注对应的缴款票据类型及号码）。

三、做好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

请各执收单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非税收入缴库管理规定》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9号）文件要求做好非税收入缴纳：

1.需要向缴款人现场收取现金，但不具备开具机开非税收入票据条件的：收款金额在200元以内的，执收单位可使

用非税收入定额收据收取现金，按照规定缴入非税收入汇缴账户；收款金额超过 200 元的，由执收单位凭借作出的书面决定收取，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后，寄送缴款人，并将所收款项按照规定缴入非税收入汇缴账户。

2.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清算和缴库。清算时段一般以月份为期间，由执收单位每月 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的收入清算工作，清算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缴到国库或财政专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非税收入清缴的，执收单位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客户端将自动停止开票。

3.请各执收单位票据专管员每月 10 日前在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中导出上月缴款票据信息，并填报非税收入收缴统计表。财政按单位填报的已缴款确认的金额为准进行数据汇总，年底对账以单位填报数据为准。若未按规定在系统中做缴款确认，从而对全县非税收入收缴对账工作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责任由执收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2020 年非税收入收缴统计表



嵩明县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
